

修正科技部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 第十點

科技部 108 年 3 月 4 日科部科字第 1080013906 號函修正

- 十、申請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於交流案執行期滿後（分年核定多年期者為每一年度執行期滿）三個月內向本部辦理經費結報，由本部歸墊相關費用；已暫付撥款者，如有餘款並應繳回，或有不足者，應附領據由本部補發差額：
- （一）本部補助研究計畫原始憑證實施就地查核者，其原始憑證應依本部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應檢附雙邊國際合作活動計畫經費收支明細報告表函送本部辦理結報。
 - （二）本部補助研究計畫原始憑證未實施就地查核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函送本部辦理結報：
 1. 原始憑證：經費支出原始憑證應按補助項目分類整理裝訂成冊並附計畫申請書及經費核定清單。
 2. 雙邊國際合作活動計畫經費收支明細報告表。
 - （三）申請機構對交流案之各項支出原始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